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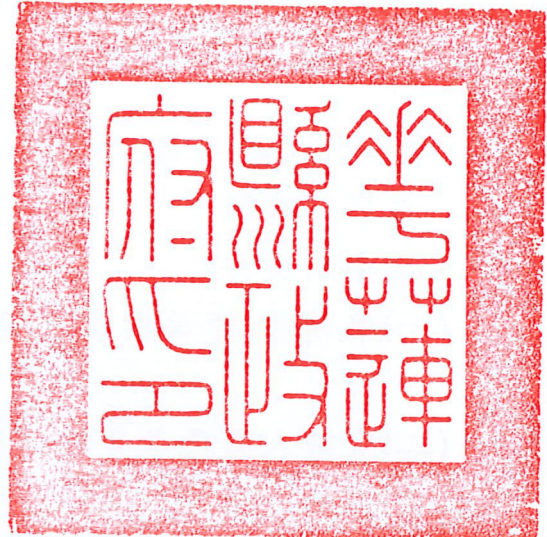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政字第1100051493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受理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。

依據：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期間：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。

二、受理處所：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。

三、受理申請範圍：

為符合下列規定且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及其他農用使用之土地：

(一)非都市土地：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者。

1、於中華民國75年6月29日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，經核准徵收田賦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
2、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
(二)都市土地：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22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者。

1、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，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
2、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
3、依法限制建築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
4、依法不能建築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
5、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
前項第2款及第3款，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375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。

四、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(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第4點附件1)。

(二)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申請改課徵田賦之土地1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(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土地登記謄本應由申請人自行提供)。

(四)農林漁牧用地1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。

(五)委託代理人代辦者，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。

(六)都市計畫內土地，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。

(七)有地上建築物者附該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

(八)土地登記謄本有三七五租約註記者，檢附租約資料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納稅義務人，申請人之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必須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認定標準。

(二)申請土地係供農舍使用者，其使用人與所有權人若非屬同一人，應以具有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承領、承耕關係者為限。

(三)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位置與其所經營之農地（或農業），應在同一縣（市）或不同縣（市）之毗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範圍內。

(四)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上之建築物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、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。

- 2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(74年11月16日)或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前之舊有合法房屋請檢附房屋稅籍證明、戶口遷入證明、接水或接電證明、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、航照圖……等足資證明為合法建物之文件。



縣長 徐 榛 蔚